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下簡稱核後端基金)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23 億 8,185 萬 7 千元，基金用途 79 億 9,064 萬 9 千元，本期賸餘 343 億 9,120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140 億 6,879 萬 3 千元(增幅 69.23%)。謹就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二、迄至 113 年 9 月底，尚未與蘭嶼鄉公所簽訂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第八租期(113 至 115 年度)契約，允宜本於回饋金之意旨及相關規範積極辦理，以利後續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

核後端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編列「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回饋金」1 億 9 千萬元，係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以及行政院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 2.2 億元之規定¹，編列 113 及 114 年度租金。

核後端基金管理會自 89 年即向蘭嶼鄉公所承租蘭嶼貯存場土地，依先前年度洽談續租程序，於續約前皆須先與蘭嶼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²進行長時間協商，主要在配套回饋金額度。如 101 至 103 年度土地續租案，雙方雖自 100 年起開始洽談，直至 104 年 4 月終於達成協議並完成租約簽訂，耗時逾 4 年；至於第八租期(113 至 115 年度)租約雙方於 112 年底開始洽談，惟

¹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損失補償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與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以下簡稱蘭嶼鄉公所)完成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程序，由台電公司撥交蘭嶼鄉公所之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配套補償金，每 3 年為新臺幣 2 億 2 千萬元，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應。」

² 核後端基金表示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洽談對象為蘭嶼鄉公所，惟該公所以蘭嶼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之意見評估續約與否。

截至 113 年 9 月底仍未達成共識，將持續積極溝通。

綜上，迄至 113 年 9 月底，核後端基金管理會尚未與蘭嶼鄉公所簽訂蘭嶼低放貯存場土地第八租期(113 至 115 年度)契約，允宜本於回饋金之意旨及相關規範，儘速完成簽約程序，以利後續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作業。